

询价采购公示

根据区域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拟由海螺(江苏)控股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需求物资开展询价，为进一步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询价内容概况：具体物资名称、数量、型号及品牌详见询价单。

二、报价注意事项：

1. 合同周期：自买方公司合同审批完成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之日止。

2. 交货期：以买方采购函规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3. 交货地点：询价项目需求子公司对应仓库或指定的使用现场，运费用由卖方承担。

4.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若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执行企业标准。

5. 报价品牌：①对于已经明确约定品牌范围的，新增品牌报价无效。但由于约定品牌已变更或无此型号，报价单位按推荐品牌报价，注明推荐品牌；②若我公司询价表未指定品牌，报价单位请按推荐品牌报价，注明推荐品牌。

6. 报价方式：在海螺集团招采平台报价，并上传书面报价单（盖章），若平台报价未填报，且扫描件未盖章，视为无效报价。**必须按照询价单的分项明细报价，若仅填报总价，则作为无效报价。**

7. 串通报价：报价 IP 地址一致的，均作为无效报价，且将报价单位纳入封存供应商管理。

三、报价人须具备的条件：

1. 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其报价项目须在允许经营的范围内，能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存在股权关联的投标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投标同一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

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未被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或管理企业列入淘汰供应商名单的，以及与因夹带或偷盗等弄虚作假行为而被列入封存供应商的股东存在控股和参股关系的公司。

4. 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原则：

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货物价格、运输费用以及人工成本等不确定因素，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固定。

五、本次询价时间安排：详见询价基础信息。

六、询价人和收货人信息：

询价单位：海螺(江苏)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718244142

2. 收货单位：

收货单位：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兴港路 1 号

开户行：盐城市建行营业部

账 号：32001738636052500972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3770003537

2026 年 10 月 9 日